

#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违规作弊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学院：

在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信息工程学院 22 大数据技术 8 班郑某敏（学号：2022020\*\*\*）、江某（学号：2022020\*\*\*）、吴某燕（学号：2022020\*\*\*）、林某慧（学号：2022020\*\*\*）4 位同学，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9:00-11:00 的《spark 编程基础》考试中，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经监考及巡考确认为违规作弊行为。

23 大数据技术 1 班陈某琪（学号：2023021\*\*\*）、陈某琪（学号：2023021\*\*\*）2 位同学，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9:00-11:00 的《大数据应用基础》考试中，因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经监考及巡考确认为违规作弊行为。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根据《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相关规定，以上 6 位同学违反了规定中第二十三条，给予记过处分，根据《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给予以上 7 位同学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处理（成绩备注栏加注“作弊”字样，不得参加补考，需重修该课程）并通报全校。

特此通报。

教务处

2024年1月11日